

要重视对多种分配方式的宏观调控和管理

我国现阶段的主要分配方式按其本质特征来划分可分为:按直接个体劳动分配;按经营成果分配;按资金分配;按资本分配;按劳动力价值分配;按风险分配;按社会福利性质的分配。为此,必须加强对多种分配方式进行宏观调控和管理。

第一,要正确处理和协调多种分配方式之间的关系和矛盾。(1)要坚持按劳分配的主体地位。众所周知,按劳分配是与生产资料公有制相联系的,公有制是按劳分配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。而在我国现阶段的所有制结构中,公有制是占主体地位的,正是公有制的这种主体地位,决定了我国现阶段按劳分配的主体地位是不可动摇的。尽管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,多种分配方式的实施范围有扩大的趋势,但它们毕竟是作为按劳分配的补充形式而发生作用的。(2)要正确对待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合理性。在我国现阶段,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是与我国的客观经济条件相适应的,因而并存本身有其合理性。

第二,加强对个人收入的宏观调控和管理。各种分配方式就其结果而言,最终都体现在收入上面。因此,对各种分配方式进行宏观调控和管理,也就直接体现在对个人收入的调控和管理上。而要加强个人收入的宏观调控和管理,首先必须正确区分和划清哪些是合法收入,哪些是非法收入。在此基础上,还必须注意抓好以下四項工作:(1)增加个人收入透明度。为了

控制个人收入过分悬殊,我们必须实行个人收入公开化,因为在我国现阶段,通过各种非按劳分配方式取得的高收入透明度极低,现实生活中,按国家统计制度口径统计的收入资料已无法真实反映收入实际,国家难以采取相应的调控措施进行管理。(2)坚决取缔各种非法收入。主要包括通过偷税漏税、坑蒙拐骗、敲诈勒索、超经济剥削及按权力分配等方式谋取的各种收入。(3)充分发挥税收杠杆的调控作用。一方面要完善个人所得税制度,广泛开征个人所得税和个人收入调节税;另一方面则要加强对高收入者的税收征管工作,严禁偷漏税行为。(4)通过立法加强对非按劳分配方式收入进行规范。

(摘自《中国改革》1995年第5期赵晷湘文)

要正确理解企业法人财产权

目前,人们对法人财产权这一概念的理解各式各样。比较常见的一种模糊认识,是把法人财产权看作是企业的所有权,特别是把企业过去用留利形成的资产包括企业向银行借款,通过经营获取利润后形成的资产,看作是企业自己的财产,并以此作为企业法人财产权的标志。其实,这是不符合法人财产权的原意的。

第一,企业的法人财产是由企业的出资者投资形成的,企业的出资者拥有对企业法人财产的最终所有权。但是,企业的法人财产同出资者的财产也有区别。出资者投资以后,不能直接支配企业的法人财产,包括不能支配它自己投资的那一部分,也不能直接参与企业的

具体经营活动。出资者只能转让他拥有的股权,或凭自己的股权取得红利。企业因各种原因破产和欠下债务时,出资者只以其投入企业的资本额对企业债务负责,不必以其其他财产来偿还债务。

那么企业的法人财产权是否包括收益权?企业作为一个独立的法人,以自己的法人财产独立经营、自负盈亏,当然会有收益权。但这种收益权也许可以称为初始的收益权,而非最终收益权。因为企业的老板是出资者,企业的收益最后都是归出资者。所以,只有出资者才有最终收益权。

第二,企业用留利形成的资产,包括“拨改贷”以后企业向银行借款后赚了钱形成的资产是不是应归企业所有?一般认为,企业借钱是由政府担保的,因此,企业借了钱取得盈利后形成的资产应归国家所有。这里需要指出,前几年搞的“拨改贷”和政府担保贷款,并不是规范的“贷款”和“担保”,不是真正的商业行为,也许可以说是在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国家投资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。对于老企业,出资者是国家,企业贷款的收益和风险都由国家承担,一些企业的贷款最后变为烂帐、坏帐,最后要由财政或国家银行冲销。这一点也说明,由这种贷款赚钱后形成的资产也就应归国家所有。对于新企业,包括国家没有一分钱拨款,全部靠银行贷款建起来的新企业,正是由于企业的领导者和职工都是国家干部和职工,银行才同意在国家担保下贷款,否则银行是不会轻易给予贷款的。这种贷款仍然由国家承担风险,而由此获得盈利和形成的资产,相应地也应归国家所有。

(摘自《经济管理》1995年第5期作者张卓元)